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订《合作建设总部经济大厦协议书》的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7月14日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合作建设总部经济大厦的议案》，公司与某珠宝公司、深圳市某建设公司签署《合作建设总部经济大厦协议书》，约定三方以共同出资的方式，联合申请在罗湖区合作建设“总部企业大厦”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签署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合作协议，未约定投资金额及具体合作方式，因罗湖区政府尚未公开项目用地具体位置，项目用地情况尚不明确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4日